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容提示：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如通股份”）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

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6.5亿元（陆亿伍仟万元整）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期限为12个月，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（二）理财产品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决议有效期

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

1、公司财务资产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理财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，董事长批准。

2、公司财务资产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定期向公司

董事会报告。

（五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- 1、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- 2、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- 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。
- 2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- 3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- 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